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巧莉
電話：03-5220684
電子信箱：05301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195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0019527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952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2場宣講活動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或薦派相關人員及所屬學校人員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786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本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將向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家長宣導。
- 三、此次宣講活動內容如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教育部及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各地方政府教育



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共四類，每類至多20人，共計80人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

- 1、「公務人員」及「學校行政」類別：111年2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20分至8時30分，共計2時。
- 2、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：111年2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20分至8時30分，共計2時。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G101、102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1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jEvfXb5MLShXQ3i9>報名即可。111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（五）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每類宣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2小時。

（六）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（04）2218-3712，許小姐（04）2218-3915；E-mail：nativelangua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